

证券代码：837233

证券简称：徒河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晨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719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周奇凤、李峻松、赵长胜、绳志萍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袁永辉、司建秀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19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19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19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19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19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19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19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与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闻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燕建国、张成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相关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、《山东闻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